

政府采购网上服务市场合同

编号： 11NMB1A33962202564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长春新区北湖明达学校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长春市恒宇校车服务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长春新区本级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关于长春新区网上服务市场-在线征集的项目-长春市恒宇校车服务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 关于长春新区网上服务市场-在线征集的项目-长春市恒宇校车服务有限公司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关于长春新区网上服务市场-在线征集的项目-长春市恒宇校车服务有限公司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计数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班车租赁服务，校车租赁服务	-	-	品牌:	10	次	800.00	800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8000.00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捌仟元整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三、服务条款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迎宾支行

账号:

账号: 162056082218

签订日期:

签订日期: